

受理號碼：FXXXXXXXXXXXX

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

本人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需要，
 原住民給付

茲證明本人所有房屋，確實為「唯一」且「實際居住」之房屋，如有出具不實，除無條件退還已領之給付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又日後若財產變動，將主動通知貴局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蔡湄美

美蔡
印湄

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：蔡湄美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

附註：

-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1條、第35條及第53條規定辦理。
 - 依法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500萬元，始符合請領資格。但個人名下僅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，其價值可以扣除，但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（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）。
 - 個人所有「唯一」且「實際居住」之房屋，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上只記載1筆房屋，且實際居住者。
- ※ 請填妥上述勾填之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，連同本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等證明文件，一併寄送：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」（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）辦理；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，請洽各地辦事處。